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出現之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恒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 僅供識別